重庆市璧山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区教委是经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办公室、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成立的正处级区政府职能部门，是独立编制的行政机构，实行独立核算，区教委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教育科、教育考试办公室、财务审计科、计划基建科、督导科、安全稳定办公室8个科室。区教委下属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公办中小学共64个，其中：事业单位5个，分别为重庆市璧山区教育服务与资助中心、重庆市璧山区教育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重庆市璧山职业教育中心、重庆市璧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重庆市璧山区特殊教育学校，公办中学15所，公办小学40所，公办幼儿园4所。辖区内中小学共56所：公办中小学55所，民办中学1所；幼儿园共151所：公办性质幼儿园83所（包括独立建制公办幼儿园4所、学校附设幼儿园57所、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22所），民办幼儿园68所。

作为璧山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教委主要职能职责为负责全区普通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行政管理和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工作以及学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健康教育、国防教育、环境教育、人口教育、科技教育、劳动教育、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教育发展、建设、规划、招生、学生资助以及学校后勤服务等工作。

二、评价情况

2021年，区教委加强党的领导、推进教育改革、扩大教育资源、增强教育保障、承办市级活动，持续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发展。但在管理过程中，还需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提高产出效率、强化对业务指标完成过程的监督。

经评价，部门整体绩效得分92.67分，评价等级为优，总体结果如下：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A投入 | 15.00  | 13.00  | 86.67% |
| B过程 | 25.00  | 20.51  | 82.04% |
| C产出 | 35.00  | 34.37  | 98.20% |
| D效果 | 25.00  | 24.79  | 99.16% |
| **合计** | **100.00**  | **92.67**  | **92.67%** |

总体而言，区教委在投入板块得分率86.67%，过程板块得分率82.04%，产出板块得分率98.20%，效果得分率99.16%，其中投入和过程板块得分率相对较低，表明区教委在目标设置、过程管理方面有待加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不足，自评目标未能切合实际

区教委未建立从上至下的绩效自评工作机制，绩效管理意识尚有不足。在按规定完成既定自评工作的基础上，未能发挥绩效评价的指导和监督作用，设置过低的、含糊的年度目标值不利于提升部门工作效率，不能为实施绩效考核提供科学、合理的考核目标和考核标准。

（二）内部控制不够完善，执行力度不强

一是区教委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于监管部门严格监控的费用支出和经常性发生的支出未单独制定管理制度，同时未在现有管理制度中提及相关的、适用的参考文件和标准。

二是区教委对内部管理制度中的基本规定执行力度不强。如前述提及的采购未按规定执行部门内部审批流程、资产未能执行有效的定期盘点、资产处置未经财政部门审批、合同未按规定统一归档。同时，个别职员在满意度调查中反映对工作流程没有达到十分了解的程度，给内部管理制度的实际执行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部门资产管理安全性较弱

区教委固定资产未贴标签，实物与资产卡片无法逐项对应，无法保证资产账实相符，资产盘点程序很有可能无效。同时，在部门2021年处置部分电脑时，未能列示该批处置资产对应的资产原值和账面价值，且处置未经区财政部门审批，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失效。

（四）个别业务指标未达标，重要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学前教育阶段个别业务指标未能完成，具体包括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民办学校）专职校园安全管理队伍配备达标率、公办幼儿园教师持证率。2021年学前教育发展经费（预算1,006.81万元，实际支出1,003.56万元）为部门当年的重要项目资金，在新增了公办幼儿园的情况下，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仍未达到55%的市级参考指标值，未能全面体现出经费使用的效益。此外，对民办幼儿园校园保安配备情况监督力度和公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略显不足。

四、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自评和绩效管理意识

区教委要切实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树立系统观念，力争实现绩效考核指标均衡发展。一是强化目标设定，部门整体指标应结合部门当年重点任务和主要资金，评分权重偏向重点任务或主要资金支出方向；项目指标应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目标值应同时具备理性和一定的挑战性。二是提高目标值的可量化程度，以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有助于加强资金使用实效，确保预算执行的效益和效率；三是建立健全整个部门绩效管理机制，重视过程监督，避免出现只注重结果而轻视过程的现象，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对制度的学习和理解，提高制度执行力度

区教委所有职员应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狠抓基础性管理工作，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通过职能分工、岗位责任制、归口管理等，将各经济事项根据管理职能固化到具体的业务流程中，并对应到具体的工作岗位上。加强对采购执行、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基础管理工作质量，必要时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规范推进取得实效。

（三）建立健全业务监督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部门应加强学前教育相关业务的监督和管理，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职责。持续扶持和指导薄弱幼儿园，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比例，加强对公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指导。同时提高民办幼儿园对校园安保管理的意识，强调校园专职保安的必要性。通过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完成“大力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中长期目标任务提供保障。